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Arbitrator (CIETAC)



RM30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KSAR  
TEL : 2522-3189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李慧琼議員, JP

李慧琼王席：

要求召開聯合會議討論《爽報》涉不雅內容

本人早前曾致函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就《爽報》內容包含猥褻文字及意淫圖片漫畫，有渲染色情之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而過去幾天，事態亦有了新的發展，影視處截至上周五已接獲 128 宗有關《爽報》涉不雅及色情的投訴，而該報刊第二期的某專欄的網上聲音版及文字版亦被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按法例規定該類物品應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並需用封套包裝及印有警告字句。

而由於《爽報》仍以免費報章的形式繼續向市民大眾公開派發，兒童及青少年皆可輕易在街上索取，對其造成不良影響。加上本人亦接獲私人屋苑的居民投訴，指居民雖向管理處要求停止在屋苑內公開派發《爽報》，惟管理處卻未有理會，擔心未成年子女很輕易取得這份不雅報章。

有鑑於《爽報》的問題持續，且涉及荼毒青少年、挑戰社會道德和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等情況，而對《爽報》的關注團體均為家長及教育團體。因此，本人認為有關問題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教育事務委員可聯同負責傳媒

及《淫審條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並須邀請教育、家長、學者、社工、宗教或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及人士出席會議，以發表意見。敬希閣下盡快批准。順祝

公祺！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香港教育關注動力主席  
梁美芬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此信件同時致：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蘊文女士